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名称：陕西警察学院校园保安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6119

采购人：陕西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7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4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警察学院校园保安服务管理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07-24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陕西警察学院校园保安服务管理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6119

三、采购人：陕西警察学院

地址：西安市启源二路 199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29-68756913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94

五、磋商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陕西警察学院校园保安服务管理项目（详见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720581.93 元

八、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九、项目属性：服务类

十、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

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七）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九）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资信证明不能证实是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5、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四）《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21〕20号）。

（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六）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一）获取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成交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三）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CA证书办理】中的《CA办理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0020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四）获取时间：2026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9:30

（三）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开启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0 室（见面开标）。

（五）开启形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携带 CA 锁（开标时需开在开标室的自助解密机上使用 CA 锁统一自行解密响应文件）。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响应对待（“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9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迟到、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成交供应

商”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 采购人：陕西警察学院

(二)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三) 集中采购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

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

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4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 509 室

联系电话：029-68939222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

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备注：小微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

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委托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5、如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下找到本次磋商的项目，填写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

(三) 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四)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五) 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六)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二）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响应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开启响应文件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三）开启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四)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 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 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 将发布废标公告,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 待特殊情况排除后, 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组织评审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成立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

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应予以废标。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 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		
7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4、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6、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

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供应商要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平台系统无法使用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规定时间”由磋商小组具体确定)。

8、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最高 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磋商 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5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5% × 100。	客 观 分

管理制度	7.5	针对本项目安保服务实际特点提供管理制度，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岗位职责制度：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作业记录规范，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内控制度：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保密制度、廉洁敬业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人员管理制度：员工日常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培训考核方案	6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考核方案，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培训方案：岗前培训、定期常态化培训、应急知识培训、岗位职责培训、行为规范培训、服务礼仪培训，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2、考核方案：岗位考核、制度考核、工作程序考核，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应急处突服务方案	6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应急处突服务方案，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突发紧急事件：用气安全、用电安全、防汛防涝、消防安全、地震灾害、电梯困人、恶劣天气、停水停电、防火、安全应急演练，每提供一项得0.25分，满分2.5分，不提供不得分； 2、违法事件：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防盗抢、防暴恐、防爆、防破坏、意外伤亡、踩踏事件，每提供一项得0.25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3、其他：重要接待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各类专项检查保障，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档案 管理 方案	4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收集、档案整理、档案保管、档案借阅，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档案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岗位管理规范、作业规范、岗位纪律、责任追究，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 观 分
物料 配备	6	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完备的物料配备配置清单（所有配置物品均须明确名称、数量、规格），配置需包括以下内容： 1、装备器材：防暴头盔、执法记录仪、强光灯、橡胶棍棒、盾牌、防刺服、防刺手套、大功率手电、巡逻手电、防暴钢叉器材，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人员服装：春夏秋冬制式常服、短袖、大衣、鞋，每提供一项得 0.2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客 观 分
业绩	10	1、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1 分，满分 5 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可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一份对应合格业绩的服务好评得 1 分，满分 5 分。 赋分依据：以被服务单位加盖其单位公章的好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格式自拟。	客 观 分
安保 教官	5	1、学历要求（满分2分） 安保教官（4人）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 赋分依据：均须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拟任人员为退伍复转军人，可提供部队/地方院校学历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2、经验要求（满分3分） 安保教官（4人）均具有类似项目安保服务3年管理经验，得1分；均增加一年管理经验额外增加1分，最多增加2分；满分3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被服务单位加盖其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客 观 分

		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安保教官（4人）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本大项（5分）不得分。	
人员要求	3	拟派所有人员中，每提供1人的退伍军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得1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满分3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服务承诺	3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得1分。 2、承诺：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1分。 3、承诺：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得1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承诺不得分。	客观分
安保服务总体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整体服务要求提出的安保服务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理念及目标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服务理念及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主观分

门卫 服务 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门卫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门岗值守：包含人员的验证、检查、登记、指挥及疏导②治安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门岗值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治安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主 观 分
校园 巡逻 服务 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校园巡逻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安全巡逻②安全防范及处理③紧急情况处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安全巡逻：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安全防范及处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紧急情况处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主 观 分

射击 场服 务方 案	6	针对本项目提出射击场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24小时值守：包含出入人员信息登记和安检②日常管理、秩序维护及紧急情况处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24小时值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日常管理、秩序维护及紧急情况处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主 观 分
监控 服务 方案	3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监控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日常监控工作计划和工作流程②监控设备的使用规范及管理制 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日常监控工作计划和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监控设备的使用规范及管理制 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主 观 分
停车 场管 理服 务方 案	4.5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停车场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停车场日常管理服务计划②停车收费管理③停车区域秩序维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主 观 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停车场日常管理服务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停车收费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停车区域秩序维护：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说明	1、磋商小组成员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本项服务的价格给予<u>10%</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磋商小组如果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应当将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成交

(一) 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上发布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其他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当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警察学院校园保安服务管理项目。主要包括学校浐灞校区（位于西安市启源二路 199 号）、雁塔校区（位于西安市建工路 50 号）两个校区的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服务范围覆盖出入口、办公楼、学生学员公寓、图书馆、警体馆、实训楼、射击场等重点区域。

二、服务范围

浐灞校区校园安保服务内容：选派安保教官（管理岗）和保安（射击场地护卫岗），负责组织学校在校学生开展浐灞校区安保执勤培训管理，门卫执勤、治安巡逻、交通秩序、技防设施管理，大型活动保安，射击场地护卫，安全隐患检查，安保演练，受理校园报警求助、校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校内反恐防暴、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保工作。

雁塔校区校园安保服务内容：门卫执勤（监控管理）、治安巡逻、交通秩序、技防设施、停车场管理，大型活动安保，受理校园报警求助、校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校内反恐防暴、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保安工作。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整体服务要求

1、目标

（1）树立“服务第一，安全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院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保安人员须仪表仪容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依法办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严禁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

（5）对师生有求必应，有险必出。

2、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工作制度、服务整体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85%以上。

3、职责简介

(1) 主要担负校园门卫执勤、昼夜巡逻、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校园秩序维护、大型活动保安、安全检查（包括消防、校园交通、治安等）等工作。为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的安全提供服务。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秉公执法，保守机密，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3) 按规定组建保安队伍，做好队伍管理，并结合校情对队员（或执勤学生）进行培训、学习、教育、管理和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4) 负责校门守卫，执行学院门卫管理规定，履行校门守卫职责，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检查等规定。

(5) 负责校园巡逻，对进入校内的可疑人员进行查询，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内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射击场守卫，履行守卫职责，严格对进出场人员查验、安检和登记，及时发现射击场内异常情况，报告并处置。

(7) 做好与保卫处工作人员的联动，受理、处置师生的报警、求助。

(8) 负责大型活动、国家级考试的保安工作。负责学院组织和承办的各类大型考试的试卷看护等相关保密工作。

(9) 配合保卫处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校内消防设施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配合学院开展的各类消防演练、培训活动，维护现场秩序；

组织保安队伍（或执勤学生）进行消防知识学习和技能培训，掌握基本的防火技能，能够扑救初期火灾。

（10）制定并演练与学院保安工作相关的各类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落实保安措施，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做好校园反恐防暴等相关工作。

（11）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日常事务管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日常管理：针对本项目管理日常运作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分解细化日常工作流程。

（2）人事管理：建立合理、有效的人员招聘、培训、考核、激励机制，为本项目的运作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应有详细的人员岗前、在岗培训方案、奖惩方案细则，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

（3）档案管理：建立严格的档案收集、分类、归档整理、使用、保存及销毁制度。

（4）管理质量控制：建立符合实际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管理作业标准体系。

（5）投诉接待处理：建立投诉接待处理流程，及时处理投诉，并做好回访与记录。

（6）对外统筹与协调：同所有外部接口实现无缝衔接，配合管理方及其它相关部门共同完成保障任务。

5、各岗位职责及管理要求

（1）安保教官（管理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①按照学院工作要求制定校区保安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②负责泸灞校区门卫岗、巡逻岗、监控值守岗、射击场值守岗值勤工作24小时管理；
- ③负责制定学生执勤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及量化考核标准；
- ④负责对每个班级执勤学生进行岗前安全知识教育、岗位职责培训及岗中实践操作指导，并建立培训档案，岗中加强监督检查；

⑤组建训练学生义务消防队，在保证学生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扑灭初起火灾，处置突发事件；

⑥负责与保卫处对接领取、发放停车费票据和钱款、票据存根清点；

⑦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⑧安保教官为学生劳动教育安保执勤带班第一责任人，学生仅承担辅助性、观察性低风险任务，不得从事高风险或独立执勤工作。

6、门卫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治安秩序管理要求：门卫实行 24 小时执勤制，浣灞校区按学院要求设立形象岗立岗执勤；

（2）进出车辆一车一杆，减速缓行，疏导人员、机动车各行其道，保证校门内外交通畅通；

（3）严格执行载货车辆出入检查登记规定，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4）维护校门内外 50 米范围的秩序，保证无违停车辆和摆摊设点小商小贩；

（5）做好校外人员入校检查、登记、有效证件查验工作；

（6）处理门卫值勤过程中的治安问题，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7）严格执行学校门禁管理规定，保持值班室、岗亭、设备完好、干净整洁。

7、校园巡逻岗位主要职责

（1）坚持“有警出警，无警巡逻”的原则，实行 24 小时校园巡逻，合理部署，做到校园全覆盖、无死角，对重点要害部位要重点巡逻检查，巡逻记录详细，台账健全。

（2）及时制止在校园内乱贴、乱画、乱发广告、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对校园内的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内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3）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能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

(4) 维护校园交通秩序，确保校园交通设施设备完好，制止机动车乱停、乱放、超速、鸣笛等违规行为。

(5) 做好与保卫处工作人员的联动，接到指令后须在 5 分钟内赶到现场，应急处置，并及时汇报现场情况。

(6) 每 2 小时至少校园巡逻一次，夜间（22:00-次日 6:00）每小时巡逻一次，每次巡逻后做好记录。

(7) 爱护学院配备的安防器械设备及车辆等，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8) 出现重大事故或案、事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保护好现场，疏导群众，维持秩序，及时上报保卫处。

(9) 制止和调解巡逻区域内发现的一般纠纷。

(10) 发生火情时，迅速赶往现场，果断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11) 对于突发任务、学院大型活动（会议）及有关考务工作应积极配合，制定方案，安排足够人员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12) 对违规经营活动、摊点、宣传点、小商小贩、各类海报进行管理、检查和清理。

(13) 保持校园宁静，杜绝喧哗、吵闹情况发生，杜绝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的情况发生。

(14) 及时收集上报校内私搭乱建、圈占公共空间行为。

(15) 每天保持有 6 人的应急处突队员，负责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6) 负责防范、打击暴力恐怖活动。

8、射击场值班室岗位职责及要求

(1) 带领执勤学生 24 小时值守射击场出入口，做好出入人员信息登记和安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维护正常秩序，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

(2) 兼职义务消防员，及时扑灭初期火灾、处置突发事件；

(3) 做好值守区域内的清洁工作；

(4)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着装规定，文明执勤，树立好校区保安形象；

(5)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9、监控室主要职责和要求

(1) 全年每日 24 小时值班，接受报警师生报警求助，并通过安防管理平台操控实施视频巡查工作。

(2) 及时发现校园异常情况，并通知相关人员处置；发现重大及突发事件，立即报告保卫处领导。

(3) 对发现和报告的异常情况及时调用相关区域摄像机进行监视，并保持与出警人员的联系，直至警情处置完毕。

(4) 追踪、落实警情处置情况，及时反馈信息，做好值班记录。

(5) 配合得到许可前来查阅监控信息的人员查看、追踪相关视频资料，并在值班记录本上详细记载查阅情况和查阅内容。

(6) 根据不同时间段对校园各部位进行重点监控。

(7) 如实做好相关情况的记录和信息保存工作，监控录像调阅须经保卫处批准并登记。

(8) 视频监控岗位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视频监控管理制度。

10、停车场管理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能够提供停车场日常管理、收费协助、车辆秩序维护等服务，并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可操作的管理方案。

(2) 收费管理要求：停车费收入为代收性质，由学校提供票据，并接受财务部门定期核账；认真履行上岗培训制度，熟悉掌握车辆管理系统操控程序；严格按照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校外车辆停车费用；根据车辆进出校门流量，配合维护收费出口的交通秩序；严格按照系统计费金额收费，免费抬杆情况登记详实；严禁收费不出具发票、贪污停车费；按照规定在岗亭内做好现金交接工作；认真填写值班日志。

11、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我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

(2) 供应商业务工作受学院保卫处监督管理，每周一定期向保卫处汇报上周工作情况。

(3) 项目供应商应按项目规定岗位数，配足保安人员，根据保卫处的

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和考核办法。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包括调职及离职），应先报保卫处备案，不得随意更换。

（4）成交供应商应当和原保安服务公司做好服务对接，协调处理好工作关系，保证工作延续性。同时，如果合同期满下一个合同期未中标，要配合下一个成交供应商做好交接，并协助保卫处处理好各种遗留问题。

（5）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请假导致实际到岗人数低于合同约定人数的85%，成交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同等条件补齐，且不能影响正常安保工作开展。

（6）供应商每年向招标人提交派驻人员名单进行备案。

（7）供应商的管理服务人员应爱护所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财物，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直接导致学校财物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实际直接损失为限。保安服务人员应严守安全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其在学院发生的各种人身意外，责任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并做好遗留问题处理，与学院无关。

（8）在合同期限内供应商不得主动退出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并可根据违约情形扣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以保函形式提交，有效期覆盖合同期+30天）。

（9）供应商的管理服务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等。

（10）供应商管理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11）供应商应设有服务接待联络人，公示服务电话，定期征询服务意见。

（12）供应商须充分与当地政府、驻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等与保安工作相关的单位建立协调和沟通机制。

（13）对供应商接管验收的要求

①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对管理服务职责范围的事项尽快了解并熟悉，并协助保卫处处理好各种遗留问题，为正式接管后的正常管理打下基础。中标

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供应商应组织专门的团队，和学院保卫处对接，调研了解情况，做好接收工作准备，确保接收工作平稳顺利。

②供应商与保卫处应共同清点设备和设施，各类附件、图纸、技术资料、产品说明等资料，做好登记、查验、接收手续。

③成交供应商承诺补足各岗位所需的装备器械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对讲设备及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所需的工具。

（14）与供应商联络与协商机制

①供应商应接受校保卫处的日常管理、监督和工作指导，任何突发情况均应及时向保卫处进行汇报。

②学院保卫处对表现优异的保安服务人员视情节给予一定程度的表彰，供应商也应当配套予以奖励，以激发其工作积极性。

③学院保卫处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保安服务人员有违纪行为或存在不配合学院相关检查工作的行为，有权要求供应商将保安服务人员调离该工作岗位，供应商应予配合。

（二）人员要求

1、浣灞校区岗位人数

序号	区域	岗位	人数	备注
1	浣灞校区	安保教官（管理岗）	4 人	▲1、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均具有类似项目安保服务 3 年管理经验； 3、含 1 名项目总负责，每班不少于 1 人； ▲4、退伍复转军人优先。
2	射击场值班室	保安员	3 人	1、每班不少于 1 人； ▲2、退伍复转军人优先。
合计	7 人			

2、雁塔校区岗位人数

序号	区域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雁塔校区	保安员	6 人	▲1、退伍复转军人优先； 2、每班不少于 2 人。
合计	6 人			

3、其他执勤岗位说明

其他执勤岗位由学院在校学生全员参与劳动教育保安执勤，执勤学生以周为单位轮换。学生仅承担辅助性、观察性低风险任务，安保教官为带班第一责任人。因供应商安保教官指导不当或违规安排高风险任务导致学生发生人身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但因学校违规指令、学生自身重大过失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害除外。

4、保安服务人员的要求

(1) 拟派人员品行良好，无劣迹，无违法犯罪记录，普通话标准，可正常交流；

(2)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精神风貌佳。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体能素质，责任心强；

(3) 年龄、身高、职业、文化结构要求

①保安员年龄应在 18 至 45 周岁（含）之间，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退伍军人优先；

②安保教官（管理岗）年龄应在 40 周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退伍军人优先。

(4) 保安人员应该知法，懂法，依法办事，认真履行校园安全保卫职责，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与校园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5) 保安服务人员（含执勤学生）上岗前必须经过不少于 4 小时的规范化执勤、消防救援灭火、防暴训练等专业培训，具备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业务技能和素质，能胜任保安执勤及护卫任务。

(6) 保安教官(管理岗)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党员优先,有较强组织管理及沟通协调能力。

(7) 工作时间着制式服装(装备),要做到规范、整齐,行为举止文明。

(8) 工作时间不得用餐、抽烟、不与人闲聊,不随意接听与工作无关的电话,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 保持保安队伍生活区、办公区的整洁,严格各类电器和电动车管理使用,确保防火安全。

四、服务标准

(一) 日常考核标准

1、治安巡逻及校园管理:涉及违法违规、文明执勤、仪表着装、服从命令、出勤率、出警速度、保密原则、投诉处理、校园秩序维护等,每项每人次扣1-10分不等。

2、视频监控室(消防监控室):涉及不履行岗位职责、出勤率、仪表着装、擅自删改破坏系统资料、允许无关人员进入、违反保密制度等,每项每次扣1-10分不等。

3、门卫工作:涉及违法违规、文明执勤、仪表着装、服从命令、出勤率、投诉处理、校门秩序、人员盘查、车辆检查、停车收费、工作日志等,每项每次扣1-10分不等。

(二) 月度考核标准

每月考核一次,满分100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及以上为良好,75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75分为不合格。每月考核合格(≥ 75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考核不合格(< 75 分),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时直接扣除。同时,供应商须在收到整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计划,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连续两个月低于80分(非不合格)启动整改程序;连续两个月不合格(< 75 分)或一年内(不含初期考核期)累计三次不合格,学院有权解除合同。

(三) 发生以下任意一项,学院有权解除合同

1、月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75 分以下），或一年内月度考核三次及以上不合格，或年底满意度考核不合格。

2、因安保公司履职不当，校园内发生强奸、杀人、纵火等恶性刑事案件或暴力恐怖事件。

3、因安保服务公司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群体性事件等。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奖励标准

1、全月未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师生反映良好，奖励 1-5 分。

2、安保人员责任心强，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每次奖励 1-5 分。

3、安保人员及时发现、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每次奖励 2-10 分。

4、安保人员做好人好事、救死扶伤、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为学院、师生挽回损失，每次奖励 2-10 分。

（奖励分纳入当月考核总分，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五、总体要求

（一）管理制度方案

针对本项目安保服务实际特点提供管理制度，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岗位职责制度：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作业记录规范；2、内控制度：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保密制度、廉洁敬业制度；3、人员管理制度：员工日常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管理制度。

（二）培训考核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考核方案，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1、培训方案：岗前培训、定期常态化培训、应急知识培训、岗位职责培训、行为规范培训、服务礼仪培训；2、考核方案：岗位考核、制度考核、工作程序考核。

（三）应急处突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可实施应急处突服务方案，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1、突发紧急事件：用气安全、用电安全、防汛防涝、消防安全、

地震灾害、电梯困人、恶劣天气、停水停电、防火、安全应急演练；2、违法事件：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防盗抢、防暴恐、防爆、防破坏、意外伤亡、踩踏事件；3、其他：重要接待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各类专项检查保障。同时须确保保安员熟悉防恐防暴、防汛救灾、灭火应急疏散等预案，并经常开展实战演练，遇到突发事件能按照预案及时有效处置；配备、维护保养好各类应急物资器材装备，确保其在发生灾难时能随时正常使用，减少损失。

（四）档案管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①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及借阅②档案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岗位管理规范、作业规范、岗位纪律、责任追究。

（五）物料配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完备的物料配备配置清单，内容包括：①人员服装：春夏秋冬制式常服、短袖、大衣、鞋②装备器材：包括防暴头盔、执法记录仪、强光灯、橡胶棍棒、盾牌、防刺服、防刺手套、大功率手电、巡逻手电、防暴钢叉器材，并提供装备清单及采购计划。

（六）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及对应服务好评。

（七）服务承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不限）

- 1、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
- 2、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 3、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八）安保服务总体方案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整体服务要求提出的安保服务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理念及目标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六、实质性条款要求（以下条款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视

为无效响应)

(一) 供应商须承诺: 拟派安保服务人员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最低人数(13人)要求, 并额外储备不少于2名备选人员(同等条件), 确保人员稳定, 所有人员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二) 供应商须承诺: 安保教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 且不得随意更换, 所有人员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三) 供应商须承诺: 在服务期内, 服务团队必须保持稳定, 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有调整的, 须报告采购人同意, 应选择同等能力水平或相应资质的人员替代, 不得因此降低服务标准, 保证服务质量。

(四) 供应商须承诺: 配备电子巡更系统、巡逻车、无人机巡逻、对讲机等装备。

(五) 供应商须承诺: 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保安服务人员均与供应商签订不低于服务期限的正式劳动合同, 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备查。

(六) 供应商须承诺: 中标后人员名单、证书、经验须与响应文件一致, 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初期履约考核期内如发现不符, 视为重大违约。

备注:

1、“★”内容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应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 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 供应商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附件

陕西警察学院安保服务工作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一、考核体系

保卫处负责安保服务公司的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年度考核，必要时，邀请学院安保服务对象每年年底对安保服务公司满意度进行测评考核（满分 100 分）。

二、日常考核标准

1、治安巡逻及校园管理

（1）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因其行为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次扣 2-10 分，依法追究责任，承担相关经济赔偿。

（2）文明执勤，礼貌服务，不得辱骂、殴打师生，如违反每人次扣 2-5 分。

（3）仪表端庄、着装规范、精神饱满、挂牌上岗，如违每人次扣 1 分。

（4）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在参与学院大型活动及紧急情况抢险、救援等安全工作任务时，出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的，每人次扣 5 分。

（5）确保岗位出勤率，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空岗、漏岗、串岗、睡岗、擅离职守的，每项每人次扣 2-5 分。

（6）雷厉风行、出警迅速、装备携带齐全、及时控制现场、事件处理得当，如因拖拉松懈、错忘漏造成失误，每人次扣 2-5 分。

（7）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因保安服务人员造成信息泄露给保卫工作造成损失的，每人次扣 2-5 分，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接到师生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人次扣 2-3 分。

（9）遇到扰乱校园治安秩序、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不制止、不报告、不敢管理者，每人次扣 2-5 分。

（10）遇到扰乱校园交通秩序、违规经营、乱张贴海报等不制止、不报告、不敢管理者，每人次扣 2-5 分。

(11) 校园管理设施摆放不到位或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每人次扣 1-3 分。

(12)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索取财物, 视情节轻重每人次扣 2-5 分,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 严防校园抢劫、抢夺、盗窃等治安、刑事案件, 因安保服务人员责任心不强造成的, 每发一起扣 5-10 分。

2、视频监控室(消防监控室)

(1) 上班期间不履行岗位职责, 不听从指挥, 未按照要求对各个时段不同监控重点部位进行监控, 造成重要警情未及时处置的, 发现警情、火险、治安案件、校园管理乱象未及时处理和上报的, 每项每次扣 2-10 分。

(2) 确保岗位出勤率, 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发现空岗、漏岗、串岗、睡岗、擅离职守的, 每项每次扣 2-3 分。

(3) 仪表端庄、着装规范、精神饱满、挂牌上岗, 保持生活办公区域整洁卫生, 如违反每项每次扣 1 分。

(4) 对擅自删改、破坏系统资料和原始监控记录, 擅自复制、向外传播监控信息资料, 向未得到允许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调看监控录像或信息的, 每项每次扣 5-10 分, 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

(5) 对于毁坏、盗窃系统设备或重要部件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依规追究责任的, 一次扣 10 分, 违法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6) 允许无关人员进入监控中心闲聊, 上班时看书报、玩游戏、玩手机者, 每项每次扣 2-3 分。

(7)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严禁在工作电脑上使用未经允许和检测的介质如: 光盘、移动存储设备等, 不得与本职工作无关人员谈论与监控工作相关的信息内容, 一经发现, 每项每次扣 5 分。

3、门卫工作

(1)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因其行为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 2-10 分, 并依法追究责任, 承担相关经济赔偿。

(2)文明执勤,礼貌服务,不得殴打、辱骂师生,如违反每项每次扣 2-3 分。

(3)仪表端庄、着装规范、精神饱满、挂牌上岗,如违反每项每次扣 1 分。

(4)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出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5)确保岗位出勤率,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空岗、漏岗、串岗、睡岗、擅离职守的,每项每次扣 2-3 分。

(6)接到师生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2-3 分。

(7)校门内外 50 米范围内小商小贩、违停机动车没有及时清理的,每项每次扣 2 分。

(8)严格做好人员盘查特别是夜间出入校园人员的登记盘查工作,凡未履行正常手续放行的,每次扣 2 分。

(9)对载物车辆出校没有进行盘查,没有收取有关部门开具的有效凭证就放行的,每次扣 2-5 分。

(10)严格按照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外来车辆收取停车费用,不按规定操作的每次扣 2 分。

(11)发现有不收、少收停车费且无相关情况记录的,每次扣 5 分。发现贪污停车费的,每次扣 10 分,同时按合同约定赔款,情节严重者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警察学院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服务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合同首次签订期限为一年，采用“1+1+1”模式，即每年度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设合同初期履约考核期 3 个月，考核期内出现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低于 75 分、实际到岗人员与响应承诺不符且未按时整改、人员不具备承诺证书或经验、发生因管理失职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1、按月结算，自合同生效后次月开始。成交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个月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

2、每月考核一次，满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及以上为良好，75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75 分为不合格。每月考核合格（ ≥ 75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不合格（ < 75 分）暂停支付，整改达标后按 90% 支付。

四、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服务保证

（一）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成交供应商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费额。

2、成交供应商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1、成交供应商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成交供应商承诺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落实，具体人员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保安服务标准约定的服务形象要求、服务工作要求及保安人员基本要求提供保安服务，并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安保质量；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需足额到岗，不得变相减人；成交供应商需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各类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各类巡检工作记录详实。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在保安工作中未达到双方约定的保安要求，在采购人要求期限整改的期限内，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四）初期履约考核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低于 75 分；实际到岗人员与响应承诺不符且未在 2 个工

作日内整改；安保教官或安保人员不具备承诺证书或经验；发生因管理失职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

（五）除本合同约定的初期履约考核期内的特殊违约情形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期服务费、扣减履约保证金：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到岗人数连续2个工作日低于合同约定人数的85%且未在2个工作日内补齐；提供虚假人员证书或工作经历；拒绝接受学校合理的人员调整要求等。

（六）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资格，采购人可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依次递补第二名、第三名候选人，递补单位按本企业磋商报价及承诺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行使对成交供应商保安人员的工作检查、指导、管理的权利；对技术性岗位进行业务指导和必要的培训。

2、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应给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津贴，给保安队员提供执勤必备的照明、通讯、防卫器具（财产归采购人所有）。

3、对成交供应商保安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应及时加以整改和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4、对确属违规、违纪或屡教不改的保安人员，有权提出批评教育或向成交供应商书面通知提出辞换。

5、保安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时间、节假日，按《劳动法》规定执行，队员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休假一天。

6、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7、为确保安全，采购人应对贵重物品、有价证券、钞票等进行财产保险和妥善保管，并在库房、财务室、收银台等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盗、防火、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技防报警措施，避免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损失。

8、采购人所提供的保安服务标的手续必须合法有效；由于采购人勤务现场安全设施不完善，标志不明显，造成的责任事故采购人承担。

（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成交供应商根据本合同标的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采购人治安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保安人员应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规，成交供应商当事人应按规定接受处罚。

3、成交供应商保安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由于保安队员失职、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时，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违约赔偿责任，对当事人进行责任追究。

4、保安人员工作时间、节假日，按《劳动法》规定执行，队员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休假一天。

5、成交供应商承担保安人员工资待遇、服装劳保、法定费用、税率等综合管理费用。

6、为保障安全，成交供应商有权对采购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整改建议，若采购人不能及时整改和完善，造成安防漏洞和损失成交供应商不予承担。

7、由于采购人内部管理不善或过错导致的损失，以及遇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性变化造成采购人损失时成交供应商不予承担。

8、在不影响采购人岗位勤务工作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保安人员可参加上级会议、培训、临时性集体活动以及岗位调动，假日调休等。

9、保安服务中遇有采购人因涉及纠纷、诉讼、法规政策等问题，造成干扰或损失时成交供应商不予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信用记录	X
六、控股管理关系	X
七、书面声明	X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特定资格要求	X
十、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三、供应商承诺书	X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X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X
二、响应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标注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九、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_标段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内容
	小写： 大写： 单位：元（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							
合计（元）：							
磋商报价		小写： 单位：元（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 1、本表“磋商报价”金额应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一）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相关承诺函，供应商将承诺函附至此处。

（二）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将证明材料附至此处。

备注：

1、供应商填写须以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承诺函、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用填写本表。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				
数量合计（个）：				